

乌拉特前旗赛湖洞养殖项目

建设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BSZCQQS-C-G-260024

甲方：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：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

乙方：内蒙古通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河套大街北山河墅小区A2号楼9层办公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特前旗赛湖洞嘎查肉牛养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BSZCQQS-C-G-260024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新建牛舍2500平米，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1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90日历天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组织验收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 工程质量及工程所用材料均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,时间执行合同总工期约定期限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,如整改不合格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: 1050000.00 元(小写) 壹佰零伍万元整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及条件: 1、施工进场,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; 2、工程达到70%,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; 3、竣工验收,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.00%; 4、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.00%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通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光明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15050167665200000712

七、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 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 对乙方拒不整改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相应部分工程费用。

八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 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 违约条款

1. 供应商逾期交付标的物， 甲方违约付款款，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.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， 无相关规定的，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 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 并在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 双方应协商解决， 协商不成，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（二）解决：

（一）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 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、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、乙方响应文件
- 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变更范围的约定：（1）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；（2）工程量清单中漏项；（3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项目；（4）变更或增加其他的工程项目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
拉格苏木人民政府
(章)

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通皓建设集团
有限公司 (章)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

2016年 8月24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
或负责人：(签字)



2016年 8月24日

